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27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

被告 陳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參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一點〇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捌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〇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1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02 行。

03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04 行。

05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06 行。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方面：

09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0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1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2 有貸款契約書第10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6、30、40頁），
13 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4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15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2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
18 資訊：58.115.16.116）與伊成立貸款契約，被告向伊借款
19 新臺幣（下同）4萬元，又於111年10月3日與伊線上簽立貸
20 款契約變更同意書變更借款金額為15萬元，另於112年2月13
21 日再與伊線上簽立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變更借款金額為30萬
22 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26日起至110年9月26日止，
23 利息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計14.71%浮動計算
24 （14.71%加逾期時原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為年利率1.7
25 4%，即 $14.71\%+1.74\%=16\%$ ），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26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7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詎被告未於114年9
28 月26日繳付月款，是被告就上開借款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
29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有本金30萬及如主文所示利
30 息、違約金未清償。另，被告於112年8月31日經由電子授權
31 驗證（IP資訊：61.65.96.138）與伊成立貸款契約，被告向

01 伊借款1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31日起至117年8月
02 31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計9.27%
03 浮動計算(9.27%加逾期時原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為年利
04 率1.74%，即 $9.27\%+1.74\%=11.01\%$)，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
05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
06 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詎被告
07 未能於114年9月30日還本付息，是被告就上開借款債務已喪
08 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有本金9萬834
09 7元及如主文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
10 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再者，被告於113年3月6日經由電子
11 授權驗證(IP資訊：27.52.154.8)與伊成立貸款契約，被
12 告向伊借款2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6日起至118年
13 3月6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計11.2
14 9%浮動計算(11.29%加逾期時原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為
15 年利率1.74%，即 $11.29\%+1.74\%=13.03\%$)，並約定逾期在6個
16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17 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詎
18 被告未能於114年9月6日還本付息，是被告就上開借款債務
19 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有本金19
20 萬4803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
21 貸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
22 第二項、第三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國泰銀行貸款契約書、貸款契
27 約變更同意書、個人綜合借貸約定書、撥款明細、放款帳戶
28 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83頁)，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
29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30 亦未提出書狀答辯，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
31 之主張為真實。

01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遲
03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4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05 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
06 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即貸款契約書、貸款契約變更
07 同意書、個人綜合借貸約定書、撥款明細、放款帳戶資料等
08 件為證，核與其主張相符，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
09 而，被告向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消費借貸契約消費款，因被告
10 違約而全部視為到期，被告積欠如主文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1 金迄未清償，揆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12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13 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5 項、第2項、第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又原告復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
17 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陳羿蓁